104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升市內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少年桌球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中埔國小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4年5月13日（下午13：30~17：00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埔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）。

六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限民國9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且具下列條件者：

 限設籍與就讀本市轄內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桌球選手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 各校限制報名男、女各3人參賽，請填妥報名表（各國小報名需經學校體育主

 管單位（體育組）核章），於104 年5月8日17：00前傳真至（03）3509487

 （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）。

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 報名者已於104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賽取得資格，本會依規定刪除並不得更換

 選手。

九、抽籤日期地點：第1次賽抽籤定於104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在桃園

 巨蛋體育館B2（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）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104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共舉行2輪賽制，每輪賽制取冠、

 亞、季軍3名，合計共6名選手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入選之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104年度中華桌球少年國手選拔賽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40+ 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 （一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

 動服上場）。

 （二）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唱名3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

 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在出場下輪賽事。

十五、獲得本市推薦參加104年度中華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之選手，請於參加賽事

 時（104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）敬請自行報到並於報到處繳交報名費300

 元整與戶籍謄本予大會查驗以資證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桃園市體育局核備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年桃園市桌球少年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 單位印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 男 子 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104年桃園市桌球少年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 單位印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 女 子 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選手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